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集团”）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列）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20.3 亿元，同比增加 147%左右。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人民币 15.2 亿元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列）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0.7 亿元，同比增加 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19.9 亿元，同比增加 140%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0.8 亿元，同比增加 5%左右。

2、报告期内，由于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

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列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20.3 亿元，同比增加 147% 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列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0.7 亿元，同比增加 5% 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4.69 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654 元。

(二) 上年同期经重列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4.72 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6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协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8 年底提前收回了公司持有的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路段”）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底对调整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人民币 15.2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